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回覆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2年10月25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欲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敬請儘快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就H股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
「安徽欣創」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長江鋼鐵」	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收購長江鋼鐵之55%權益
「本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1993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而於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環保協議」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12年10月12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以及節能環保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2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礦石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礦石」	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
「母公司」或「馬鋼集團」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並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蘇鑾鋼(董事長)

錢海帆

任天寶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劉芳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2日的公告，有關(i)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新礦石購銷協議及(ii)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兩項交易的通知。

新礦石購銷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為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同意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旨

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和／或白雲石必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採購。

代價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對礦石之市價進行研究，並參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最新礦石價格，以釐定應付予母公司之價格。經營管理委員會將批准礦石價格。

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的每噸度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價(即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價格)後按公平交易磋商釐定，須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範圍內提供的類似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的市價。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有關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於30天內支付有關鐵礦石貨款；而有關石灰石及白雲石貨款，本公司則於50天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現行每年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每年金額上限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2010	2011	2012
於有關年度金額上限 (不含稅)	人民幣 2,486,410,000	人民幣 2,573,320,000	人民幣 3,075,22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 2,202,372,627	人民幣 2,397,160,506	不適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 首六個月止之實際金額 (不含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642,947,290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母公司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達3,560,000噸、3,500,000噸及2,330,000噸，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所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達28,130,000噸、29,500,000噸及14,090,000噸的12.7%、11.9%及16.5%。

董事會函件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2013	2014	2015
於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不含稅)	人民幣 5,658,268,620	人民幣 6,607,763,526	人民幣 8,469,690,80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礦石的歷史價格；(2)預測礦石市價；(3)本集團預計達到生產要求及產能所需之礦石量；及(4)母公司的預計產能。

根據現有生產計劃，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所購買鐵礦石之年度總數量將與目前水平接近。根據礦場之生產及發展計劃，母公司預期位於安徽省之若干新礦場將於未來三個年度開始營運，且母公司亦將擴充現有之生產規模。

董事認為從母公司採購更多鐵礦石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穩定高質鐵礦石的供應，減低本集團對海外鐵礦石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減輕延遲運送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所購買鐵礦石之年度總數量將與目前水準接近將從母公司採購更多的鐵礦石。據估計，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分別從母公司購買約4,790,000噸，5,800,000噸和8,110,000噸鐵礦石。

董事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鐵礦石平均購買價加上1.56%之增幅，以估計於2013年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之未來購買價。本公司採用3.85%及8%之跌幅以估計於2014年及2015年各年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之購買價。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所購買鐵礦石之年度總數量將與目前水準接近購買鐵礦石之每年金額上限時亦已計入10%之調整空間，以應付可能出現之價格調整及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增長。

由於母公司提供優質的石灰石和白雲石，出於上述原因，董事亦計畫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從母公司購買更多的石灰石和白雲石。預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將向母公司分別購買不超過1,600,000噸、2,300,000噸及2,600,000噸之石灰石及白雲石。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石灰石及白雲石之購買價將於2013年上升，原因為勞動成本及運輸費用增加，以及實施更為嚴格之環境標準規則及法規。因此，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石灰石及白雲石平均購買價相比，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灰石及白雲石之購買價將分別上漲約5.8%及3.4%。與2013年相比，預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買價將維持穩定。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使本公司可受惠於採用集團公司轄下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集團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供應，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

節能環保協議

背景

由於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尤其是鋼鐵行業)有嚴格的環保規定，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12年10月12日同意有條件地訂立節能環保協議，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由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安徽欣創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的維護及燒結脫硫託管項目、飽和蒸汽發電、除塵設施、節能、水質運營託管及備件加工等。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即包括在本公司的鋼鐵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礦渣，以及在本公司的煤炭發電廠燃燒煤炭以產生能量時所產生的煤灰之廢棄物以供運用。出售廢棄物的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

代價

定價須根據國家指導價格進行。如無國家指導價格，則定價須根據市價，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定價須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市價。有關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定價須不低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定價。

最新國家指導價格截列於：(i)安徽省建設廳頒佈的2009年安徽省建築節能定額綜合單價表；(ii)安徽省建設廳頒佈的2006年安徽省建設工程量清單計價依據；及(iii)安徽省物價局、安徽省財政廳文件皖價費(2007)148號關於環境監測服務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的函。

就上述文件並未載列之工程服務價格而言，即並無國家指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要求安徽欣創（連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所要求服務之報價。自收到安徽欣創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與服務供應商比較及磋商報價條款，並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報價、服務水平、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付運期之能力，以及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相關經驗）後決定挑選之服務供應商。合約將批判予可向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之服務供應商。

就若干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招標方式獲得該等服務，以確保服務乃於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下取得。合約將於根據上文所載準則進行之評估後批判予服務供應商。因此，安徽欣創未必一定可獲批判合約。就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而言，銷售部門將根據對市價之研究而編製每月定價報告，以供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且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予安徽欣創之廢棄物價格須不低於出售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出售廢棄物的付款須由安徽欣創按月於每月底前預先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核實。獨立監督及管理公司應根據設計而核實已完成的工程，本公司的項目部門應根據監督及管理公司的意見，以及工程的實際進度就工程進度提供已確認的意見，而該等已確認的意見應提交予本公司的負責業務分部審閱及審批。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核實結果每月付款。

先決條件

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節能環保協議為期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交易金額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2013	2014	2015
於有關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不含稅)	人民幣 450,000,000	人民幣 435,000,000	人民幣 550,000,000
於有關年度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不含稅)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45,000,000	人民幣 45,000,000
合共	人民幣 470,000,000	人民幣 480,000,000	人民幣 595,000,0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節能環保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工程及服務及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價；(ii)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其生產規模；(i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產能；及(iv)本集團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廢棄物的預計需求。

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分期進行主要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項目，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第一期之合約金額預期較高，原因為工程數量龐大。於2014年，由於金額龐大之工程已於上一年度完成，故預期合約價值將較小。於2011年4月，本公司收購長江鋼鐵之5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生產及銷售螺紋鋼、圓鋼、型鋼、角鋼、異型鋼、線材和鋼筋、銷售鐵礦石及鐵礦粉及廢鋼，以及從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自2011年4月收購長江鋼鐵以來，已監察該公司之營運超過一年，故本公司決定引進措施以提高長江鋼鐵於節能方面之效率。因此，安徽欣創預期或會獲得新建兩項發電廠項目之合約。所涉及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預期可能獲批多項環保服務之合約（包括(i)除塵服務，約人民幣10,000,000元，(ii)節能項目，約人民幣20,000,000元，(iii)水質管理服務，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v)備件加工，約人民幣30,000,000元），總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事項，於2014年有關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服務之合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由於預期政府向中國企業施加之環保規定將愈加嚴格，董事會估計於2015年將須就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進行更多工程，因此安徽欣創可能就此獲批價值估計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之合約。此外，本公司或會於2014年及2015年委聘安徽欣創為其電廠及鐵廠提供脫硝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由於安徽欣創擁有專門從事水質處理之高質素技術團隊，董事會預期長江鋼鐵可能考慮在與另一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於2013年結束後，自2014年起由安徽欣創提供水質管理服務。估計有關合約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見及此，董事估計於2014年自安徽欣創取得有關水質管理全部服務之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於政府實施更為嚴格之環保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發展計劃，預期於2015年就本公司之附屬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自安徽欣創取得之水質管理服務合約之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2015年有關此項服務之所有合約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4年及2015年，可能自安徽欣創取得之其他服務（即除塵服務及節能項目）之合約價值預期與2013年所取得者相同。就備件加工而言，由於本公司環境設施之擴充，預期本公司對備件之需求將增加。因此，估計2014年之建議金額上限時，已考慮於2014年備件加工價值增長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預期有關價值於2015年將處於相同水準。

根據本公司之能源及環保部門之會議紀錄，其中載列就2013年至2015年之未來三年之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將會產生之估計支出總額之預算，安徽欣創可能於2013年獲批授長江鋼鐵兩所新發電廠項目之合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此外，安徽欣創可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獲批授水質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上述合約價值與本公司之預算一致。於釐定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有關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以及脫硝及鋼鐵廠脫硫服務之合約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安徽欣創於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之預期產能。因此，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該等領域之預算支出總額後，只有預算支出總額一部份已計入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之該等類別建議合約價值。

在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上限時，有關(a)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b)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之價格應以下列價格為基礎(1)國家指定價格，倘有該價格；或(2)倘無國家指定價格，則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有關工程及服務或廢棄物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而商定之市場價格。

節能環保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鑒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要求嚴謹，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工程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以較低的成本裝備用於節能環保的硬體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要營運及業務。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直接及間接持有安徽欣創35%之股本。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安徽欣創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同為母公司董事的蘇鑿鋼先生及趙建明先生、錢海帆先生已放棄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等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予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通過新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及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包括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母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按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同洲先生及楊亞達女士、劉芳端先生，將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且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相關每年金額上限)。

其它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謹啟

2012年11月15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2年11月15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每年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且考慮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同洲 楊亞達 劉芳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2年11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貴公司亦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的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欣創亦為由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安徽欣創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貴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外，還必須遵守獨立股東就交易作出批准的規定。就此，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交易及各自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及劉芳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1)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2)就交易而言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3)訂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已經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提供時及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在所有重大範疇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正確。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對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存疑。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環保節能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已在吾等考慮之列：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A) 新礦石購銷協議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其主要鋼材產品包括板材、型鋼、線棒、火車輪及環件。

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在重組（「重組」）以便 貴公司股份於199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集團的業務乃由母公司負責經營。在重組之前，礦石供應乃於母公司內部進行。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母公司成立了 貴公司，同時把其鋼鐵業務轉移至 貴集團。母公司保留的其中一項業務為鐵礦採礦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有關 貴集團與母公司之間的業務描述，母公司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礦石，吾等認為此屬正常商業行為。吾等從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7）（「鞍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近期的年報中留意到，鞍鋼向其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購買鐵精礦。另外，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53）（「重慶鋼鐵」），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情況亦相同。誠如重慶鋼鐵近期的年報所披露，重慶鋼鐵也是向其控股股東採購鐵礦石。

鐵礦石為 貴集團使用的煉鐵主要原料，而石灰石及白雲石則在煉鐵、煉鋼生產的過程中作為助熔劑（粘合劑及雜質清除劑），最後與其它雜質及殘渣一併排棄。執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的鐵礦石生產規模不足以應付中國鋼鐵製造產業的生產需求。因此， 貴集團所消耗之大部份鐵礦石乃生產自遙遠的澳大利亞及巴西礦場。從海外礦場裝運鐵礦石送往中國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氣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船舶可供裝運。裝運的延誤或有可能對 貴公司的生產過程造成風險，因為煉鋼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的鐵礦石供應。由於鐵礦石體積大，限制了 貴公司囤積大量鐵礦石的能力。此外，倘 貴集團囤積大量鐵礦石， 貴集團便會因採購鐵礦石而鎖緊大量流動資金，而此舉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能夠在國內鎖定鐵礦石的供應來源，對貴公而言起著戰略性的有利意義。執行董事告知，大多數國內大型的鐵礦場乃由國內鋼鐵生產企業或其關連公司擁有及／或運營。而此等大型鐵礦場的鐵礦石會首先供應予其各自相關的國內鋼鐵生產企業，僅餘下有限的鐵礦石數量於國內市場出售。至於小型的鐵礦場生產商，則由於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難以保證能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

除通過 貴公司從事鋼鐵生產業務外，母公司主要從事採選礦產品、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農業及林業。母公司供應之鐵礦石，均從其位於安徽省的礦場開採。該等礦場均鄰近 貴公司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母公司轄下鐵礦場生產規模大，使母公司得以向 貴公司確保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由於母公司轄下礦場鄰近 貴公司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而母公司又有能力向 貴公司保持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從母公司採購鐵礦石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鑒於母公司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品質優良， 貴公司也有從母公司採購部份石灰石及白雲石。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延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與母公司進行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節能環保協議

貴集團致力推廣其業務、社會和環境之間全面緊密發展，堅持秉承「低碳經濟，綠色生產」的做法。在鋼鐵生產過程中將會產生若干污染物及廢棄物。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措施以解決多項污染監控事宜，例如(1)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2)減少氮化合物排放量；(3)除塵及(4)污水處理。

如201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為首批獲得「安徽省環境友好企業」及「安徽省節水型企業」稱號的企業。如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在通過了省政府的年度節能目標責任考核後，獲得「安徽省節能先進企業」稱號；並在大力推進綠色環保工廠建設後，連續6年保持「全國冶金綠化先進單位」稱號。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一直對其環境造成龐大壓力。因此，中國政府更加強調推動節能環保。鑒於中國政府推行更多嚴格規定， 貴集團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環保的監管規定。 貴公司認為，將若干環保工作及項目外判予專業公司更具成本效益，而有關公司可就遵守監管規定向 貴公司提供全面的意見及解決方法。此外，於外判後， 貴公司可專注將其資源投放於其業務及其營運。

違反任何環保監管規定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嚴重損害，例如罰款及停產直至符合監管規定等。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專門提供節能環保方案的專業企業進行若干股權投資，符合 貴公司利益。通過該項股權投資， 貴公司可接觸在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技術。此外，在進行股權投資後， 貴公司可參與該家專業企業的戰略發展，在監察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方面將處於更有利位置。 貴公司參與該家專業企業的專業發展及監察，對 貴公司有重要作用，原因為該家專業企業可能獲得批出服務合約，協助 貴公司於完成興建若干節能環保設施後營運及管理有關設施。因此，董事會於2011年7月14日批准對安徽欣創的股權投資。有關對安徽欣創的股權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7月14日的 貴公司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安徽欣創的35%權益。根據 貴公司

的會計政策，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安徽欣創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 貴集團攤佔安徽欣創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

安徽欣創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節能及環保工作，原因為負責節能及環保工作的 貴集團若干前僱員於 貴集團對安徽欣創進行股權投資後離開 貴集團及加入安徽欣創。在對安徽欣創進行股權投資後，安徽欣創已獲得 貴集團聘用提供若干節能環保建設及工程項目，以及在節能環保方面的服務。執行董事亦認為，安徽欣創在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方面擁有現成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對安徽欣創提供的項目及服務感到滿意。

貴公司已提名兩名董事進入安徽欣創之董事會，以及提名一名監事進入安徽欣創之監事會。此舉讓 貴公司參與安徽欣創之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確保其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項目及服務將符合 貴集團滿意的優質標準。

貴公司在生產鋼鐵期間將會產生廢棄物(包括爐渣)，而當 貴公司之煤炭發電廠燃燒煤炭以產生能源時將會產生煤灰。 貴公司可選擇將有關廢棄物出售予安徽欣創及／或其他客戶，而該等人士在將有關廢棄物進一步加工後轉售予其客戶，以使用於水泥生產。有關安排將以更高效方式運用 貴集團資源，及通過將廢棄物循環使用而履行 貴集團的社會責任。廢棄物(主要為爐渣及煤灰)在過去銷售予安徽欣創。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在向安徽欣創收回銷售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聘用安徽欣創提供若干節能環保建設及工程項目以及有關節能環保方面的服務，並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目的，是理順交易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吾等從執行董事得知，貴公司對母公司提供的礦石質量感到滿意，而母公司過去對貴公司供應礦石從未間斷。此外，根據執行董事告知，自從貴集團對安徽欣創進行股權投資以來，貴集團對安徽欣創提供的項目及服務感到滿意。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於下文「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論述)，吾等認為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而言，吾等亦認為交易為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新礦石購銷協議已於2012年10月12日訂立，據此，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同意採購而母公司亦同意供應礦石。各訂約方有權通過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礦石購銷協議。

(i) 優先滿足 貴公司的礦石需求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在符合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前提下，母公司生產的所有礦石必須優先供應給貴公司，以滿足貴公司的需求。有關礦石在未得到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母公司不得自行銷售予其他方。此外，在新礦石購銷協議有效期間，如母公司開發或收購了國內外任何新礦，母公司必須將其新礦生產的礦石，優先供應予貴公司，而限制母公司將其新礦生產的礦石自行銷售予其他方的條文於此情況下仍然適用。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可確保貴公司鎖定穩定的礦石供應來源，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ii)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母公司承諾，其必須以不遜於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所訂之條款，向貴公司供應礦石。

(iii) 定價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鐵礦石的每噸度價格、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協商釐定。礦石之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可比的市價後釐定，須不超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礦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貴公司範圍內之相同類別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之市價。 貴公司之採購部門將對礦石之市價進行研究，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佔 貴公司各類別礦石總購買量約50%）取得礦石之報價，並參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最新礦石價格，以釐定支付予母公司之價格。礦石之價格隨後將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就鐵礦石而言， 貴公司已訂購由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以調查鐵礦石之價格。就石灰石及白雲石而言， 貴公司將與區內其他鋼鐵生產商查核市價資料，例如出席由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舉辦之活動及聚會。

根據現行礦石購銷協議，礦石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之間每半年度按公平協商制定。鐵礦石的價格，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供應最大量鐵礦石予 貴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提供相同類別的鐵礦石的加權平均噸度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石灰石及白雲石乃採用類似之定價基準進行定價。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礦石市場（包括鐵礦石）目前甚為波動，鐵礦石價格一直起伏不定。倘 貴公司繼續採用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之定價基準（即參考 貴公司於前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前三大獨立鐵礦石供應商之價格，以釐定特定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母公司之價格，並於該特定六個月期間結束時作出追溯調整），則於特定六個月期間內之鐵礦石價格及生產成本波動將不會及時反映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波動將於該特定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經追溯價格調整後反映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執行董事預計，鐵礦石價格將於2014年及2015年下跌。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之定價基準將首先導致 貴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特定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母公司之鐵礦石價格較高，原因為支付予母公司之價格須首先參考 貴公司於前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前三大獨立鐵礦石供應商之價格而釐定。母公司須於該特定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經追溯價格調整後向 貴公司退還 貴公司所支付之額外金額。從營運資金角度而言，此舉並非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由於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向母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上述影響將會更大。為(1)準確並及時反映生產成本及使 貴公司之成本結構更切合鐵礦石價格結構；及(2)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過度影響，執行董事建議修訂鐵礦石之定價條款以參考市價而定價。執行董事亦建議修訂石灰石及白雲石之定價條款以參考市價而定價。

(iv) 付款期

新礦石購銷協議規定， 貴公司所採購的鐵礦石，必須在鐵礦石交付並經 貴公司驗明品質無誤後30天內付款。 貴公司必須根據與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所訂立採購協議而訂立之信用證安排，於卸載鐵礦石後就鐵礦石向其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因此，相較其他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母公司能夠給予較佳的信貸期。就採購石灰石及白雲石而言，信貸期為50天，與 貴公司主要獨立石灰石及白雲石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B) 節能環保協議

節能環保協議於2012年10月12日訂立，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節能環保協議就下列各項規管 貴集團與安徽欣創之關係：(a)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b)由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根據節能環保協議，下列各項之價格：(a)由安徽欣創將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b)由 貴集團將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均須根據(1)國家指定價格(如有該價格)進行；或(2)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之市價並參考該等工程及服務或廢棄物之可供比較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有關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價格不應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有關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之價格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廢棄物之銷售價格。如節能環保協議所述，就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 貴公司須根據由 貴公司核實之建設進度向安徽欣創支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而言，於各月份結束時，貴公司須事先自安徽欣創收取有關下一月份銷售之估計總額，而有關款項將按月結算。價格及付款期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

根據節能環保協議，有關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出售廢棄物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期），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之間磋商進行。就向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期）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條款。就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而言，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期）應不優於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廢棄物之條款。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就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要求安徽欣創（連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所要求工程及服務之報價乃屬貴集團之政策。自安徽欣創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到報價後，貴集團將與服務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比較及磋商，並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報價、服務質素、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定及付運期之能力，以及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相關經驗）後釐定服務供應商之人選。合約將批授予可向貴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儘管並無有關通過投標而採購之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正式政策，貴集團將通過投標過程獲得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工程及服務，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服務乃取自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合約將於根據上文所載準則之評估後批授予服務供應商。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有關報價數目及／或將取得投標之正式政策。然而，貴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投標，以符合貴公司之利益，而貴公司之慣例為取得至少三項報價及投標。吾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得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為使投標有效，須最少收取三項投標。因此，貴公司取得至少三項報價及／或投標之慣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因此，安徽欣創未必一定可獲批授合約。吾等獲執行董事所告知，就出售廢棄物而言，銷售部門根據市價研究編製每月定價報告，以供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予安徽欣創之廢棄物價格

不應低於出售予獨立客戶之價格。吾等認為，該等措施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彼等之利益通過取得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市價而受到保障。

(C) 核數師對交易進行之審閱

貴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報告 貴集團載於2011年年報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核數師之結論認為，除下文所述之例外情況外，(a)彼等概無注意到悉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過往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過往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c)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過往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d)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過往交易已超過披露於 貴公司先前就各項過往交易作出之公告或招股書（視乎情況而定）之最高年度總值。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獲委聘報告 貴集團載於2010年年報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非保留結論（即沒有指出任何例外情況）。就2011年之例外情況而言，如 貴公司之2011年年報所述，核數師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保留意見結論。有關年報進一步指出，根據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存款服務及相關每年金額上限之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相關每年金額上限乃屬無效。據此，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確認(i)存款服務於各重大方面是否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協議訂立；及(ii)存款服務是否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規定之每年金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款服務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財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因此，並根據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交易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所限制，交易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通函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適用每年金額。於評估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過設定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基準及其相關假設。

(A) 貴公司向母公司購買礦石

以下為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公司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母公司購買鐵礦石， 石灰石及白雲石的 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2,202,373	2,397,161	1,642,947
與上年度比較之 大約增長(%)		8.84%	

在過去的2010年及2011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的金額佔向母公司購貨總額的重大份額(2010年：98.7%及2011年：99.0%，及2012年上半年：98.5%)。 貴公司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母公司購買的鐵礦石數量亦大致相同(2010年：約2,920,000噸及2011年：約2,950,000噸)。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的總金額有所增長乃主要受鐵礦石價格上漲所推動。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買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42,900,000元，佔2011年購買額約68.5%，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母公司購買的鐵礦石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數量較多，總數量約達1,860,000噸，佔2011年度所購買鐵礦石總數量約63.1%。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母公司購買之石灰石及白雲石數量分別約為640,000噸及550,000噸，而2012年上半年則為470,000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母公司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達3,560,000噸、3,500,000噸及2,330,000噸，分別佔 貴集團於同期所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28,130,000噸、29,500,000噸及14,090,000噸的約12.7%、11.9%及1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現行生產計劃，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所購買鐵礦石之年度總數量與目前水平接近。除參考 貴集團未來三年之生產計劃外，執行董事已就礦場之生產及發展計劃與母公司討論。位於安徽省之若干新礦場將於未來三年開始營運。母公司亦將擴充若干現有礦場之生產規模。誠如本函件「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新礦石購銷協議」分節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向母公司採購更多鐵礦石符合 貴公司利益，原因為此舉使 貴公司可獲穩定的高質素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提供。此外，此舉亦可減少 貴集團對海外鐵礦石供應商之倚賴程度，減輕自該等供應商購買時因船運延遲所帶來的風險。因此，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母公司採購更多鐵礦石。 貴公司估計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分別向母公司購買約4,790,000噸、5,800,000噸及8,110,000噸鐵礦石。另外，誠如本函件「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新礦石購銷協議」分節所述，母公司供應高質素石灰石及白雲石。基於上述相近理由，執行董事亦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母公司採購更多石灰石及白雲石。預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貴公司將分別向母公司購買不超過1,600,000噸、2,300,000噸及2,600,000噸石灰石及白雲石。吾等已從執行董事取得由母公司發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礦場預算產量，並知悉 貴公司之上述預期礦石購買量分別符合母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礦場預算產量。根據有關預算，於2012年完成其初步建設工作後，母公司將於2013年就三個新鐵礦石礦場開展採礦活動。母公司將進行進一步建設工作，以擴大該等三個鐵礦石礦場之產量。母公司計劃於2015年前完成建設工作。另一個新鐵礦石礦場仍在建設中。根據有關預算，該新鐵礦石礦場之採礦活動將於2015年展開。因此，與2014年相比，將向母公司購買之鐵礦石數量估計於2015年上升約39.8%。根據此項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用合理基準以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三個年度之礦石購買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參考麥格理於2012年9月作出的鐵礦石價格預測，以估計母公司未來三年的未來鐵礦石購買價。根據麥格理於2012年9月發表之研究報告，麥格理估計中國鐵礦石礦粉價格將於2013年上升約1.56%，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下跌約3.85%及8%。因此，執行董事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公司之平均鐵礦石購買價加入1.56%之增幅，以估計於2013年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之未來購買價。 貴公司乃採用3.85%及8%之跌幅以估計於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購買母公司鐵礦石之未來購買價。

貴集團於釐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購買鐵礦石之每年金額上限時亦已計入10%的調整空間，以應付可能出現之價格調整及 貴集團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加入調整空間乃屬適當，原因為(1)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已宣佈其第三次債券購買計劃且極可能維持聯邦基金利率近乎零至少到2015年中。第3輪量化寬鬆措施或會推高商品(包括鐵礦石)價格。因此，要準確預測未來三年鐵礦石之未來價格非常困難；及(2)倘 貴公司認為符合其利益，則調整空間將為 貴集團向母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帶來靈活性。此外，鑒於母公司承諾以不遜於 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向 貴公司供應礦石，吾等認為上述的有關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就向母公司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而言，執行董事預測石灰石及白雲石於2013年之購買價將會上升，原因為勞動成本及運輸費用增加以及實施更為嚴謹之環境標準規則及法規。因此，執行董事估計，相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之石灰石及白雲石平均購買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灰石及白雲石之購買價將分別上漲約5.8%及3.4%。與2013年相比，預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買價將維持穩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			
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	5,658,268.6	6,607,763.5	8,469,690.8
與上年度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比較的大約增長(%)		16.8%	28.2%

(B)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廢棄物

(a) 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誠如本函件「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節能環保協議」分節所述，安徽欣創將根據節能環保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節能環保工程及及服務。吾等已取得和安徽欣創所簽署詳列合約價值之清單，根據清單，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與安徽欣創簽署的有關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82,800,000元，其中包括節能環保工程約人民幣292,400,000元及其他服務約人民幣90,400,000元。

執行董事於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釐定建議金額上限（按於同一財政年度所訂定合約總值計算）時，參考(i)基於過往經驗及規定而預期 貴集團對若干主要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需求；(ii)國家指定價格及／或有關該等服務之市價；及(i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預計產能。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所規定之主要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包括(i)環保設施維修；(ii)燒結脫硫，旨在減少鋼鐵生產過程中之二氧化硫排放；(iii)發電廠脫氮，旨在減少氮氧化物排放；(iv)水質管理；及(v)其他服務，包括除塵、節能項目及備件加工。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分期進行主要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項目，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第1期之合約金額預期較高，原因為工程規模大。於2014年，預期合約價值較小，原因為金額大之工程已於上一年度完成。誠如 貴公司2011年年報所載，於2011年4月， 貴公司收購長江鋼鐵之5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螺紋鋼、元鋼、型鋼、角鋼、異型鋼、綫材及棒材生產銷售、鐵礦石、鐵礦粉、廢鋼銷售及進出口經營業務。自於2011年4月收購以來， 貴公司已監察長江鋼鐵之營運超過一年，故 貴公司決定引進措施以提高長江鋼鐵於節能方面之效率。因此，安徽欣創或會獲得兩項新發電項目

之合約，預期於2013年內完成。所涉及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可能獲批多項環保服務之合約（包括(i)除塵服務，約人民幣10,000,000元，(ii)節能工程，約人民幣20,000,000元，(iii)水質管理服務，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v)備件加工，約人民幣30,000,000元），總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載原因，2014年有關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服務之合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由於預期政府向中國企業施加之環保規定將愈加嚴謹，貴集團估計2015年將須就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進行更多工程，因此安徽欣創可能就獲批價值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之合約。此外，貴公司或會於2014年及2015年委聘安徽欣創為其發電廠提供脫硝服務及鋼鐵廠脫硫，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由於安徽欣創擁有專門從事水質處理之高質素技術團隊，長江鋼鐵可能考慮在與另一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於2013年結束後，自2014年起由安徽欣創提供水質管理服務。估計有關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見及此，執行董事估計2014年自安徽欣創取得有關水質管理之全部服務價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於政府對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且根據貴公司發展計劃，預期2015年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馬鋼（合肥）鋼鐵有限公司自安徽欣創取得之水質管理服務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2015年有關此項服務之所有合約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4年及2015年，可能自安徽欣創取得之其他服務（即除塵服務及節能項目）之合約價值與2013年相同。就備件加工而言，由於環境設施之擴充，估計貴公司對備件之需求將增加。因此，執行董事於估計2014年之建議金額上限時，已考慮2014年備件加工合約價值增長約人民幣10,000,000元，且預期有關價值於2015年將處於相同水平。以下載列表格概述根據各類別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之預期合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環保設施維修及 燒結脫硫項目	150,000	115,000	165,000
與長江鋼鐵兩所新發 電廠有關項目之合約	140,000	-	-
水質管理	100,000	110,000	120,000
脫硝及鋼鐵廠脫硫服務	-	140,000	195,000
其他服務(除塵, 節能項目 及備件加工)	60,000	70,000	70,000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450,000	435,000	550,000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能源及環保部門之會議紀錄，其中載列就2013年至2015年之未來三年之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將會產生之估計支出總額之預算。如上文載列，安徽欣創可能於2013年獲批授長江鋼鐵兩所新發電廠有關項目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此外，安徽欣創可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獲批授水質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價值與 貴公司之預算一致。於釐定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有關環保設施維修及燒結脫硫，脫硝及鋼鐵廠脫硫服務之合約價值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到安徽欣創於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之預期產能。因此，經參考 貴公司有關該等方面之預算支出總額後，只有預算支出總額的一部份已計入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之該等類別建議合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已簽署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82,800,000元。有見及此以及連同上文載列之基準，吾等認為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算）（不包括稅項）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按於同一財政年度所訂定合約總值計算）（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 提供節能環保工程 及服務的建議每年 金額上限（按於同一 財政年度所訂定合約 總值計算）（不含稅）	450,000	435,000	550,000
與上年度每年金額 上限比較的大約 （跌幅）／增長（%）		(3.3)%	26.4%

(b)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

誠如本函件「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節能環保協議」分節所述，貴公司之生產過程中將產生廢棄物（如鋼鐵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爐渣及燃燒煤炭發電時產生之煤灰）。貴公司可選擇將有關廢棄物銷售予安徽欣創，而安徽欣創將進一步加工廢棄物，再轉售予其客戶用於水泥生產。貴公司自2012年3月起開始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於2012年3月至9月期間，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於釐定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預期之廢棄物數量，安徽欣創未來數年加工產能及需求之增長。

貴集團已與安徽欣創之管理層討論其加工產能之持續增長。經討論後，執行董事知悉安徽欣創於2013年將需要更多廢棄物作進一步加工，有關需求預期於2014年將增加一倍。於2015年，由於安徽欣創之加工產能將不再有重大變化，預期安徽欣創對廢棄物之需求將維持於相同水平。考慮到上述因素，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料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按於同一財政年度所訂定合約總值計算)(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按於同一財政年度所訂定合約總值計算)(不含稅)	20,000	45,000	45,000
與上年度每年金額上限比較的大約增長(%)		125%	0%

經考慮上述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釐訂基礎後，吾等認為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

- (i) 不可超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上確認交易(a)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從 貴集團取得之條款進行；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交易，並在致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應在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內，確認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的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述第(ii)點及／或第(iii)點所載之事宜，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 (v)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母公司及安徽欣創公司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能充分取得交易的相關記錄，作為上述第(iii)點所載的核數師審閱之用。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內所述之事項；及

- (vi) 倘若交易之總金額超過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或對新礦石購銷協議以及節能環保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交易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的金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並確認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沒有被超越，吾等認為，已存有適當的措施監管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的股份於199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在重組以便上市之前，貴公司大部份的業務均與母公司的業務相整合。重組後，兩者的業務、資產及合約安排亦盡量分開處理，但仍無可避免地保留若干業務上的聯繫。吾等認為當一相對整合的業務從母公司中分拆，出現有關情況實屬正常。

貴公司的成員公司與母公司之間亦存在交易關係，其實當集團各附屬公司均有自身的專門業務時，出現有關情況實屬普遍。鞍鋼與重慶鋼鐵亦存在此種情況。中國的鐵礦石生產規模已不足以應付中國鋼鐵製造產業的生產需求。因此，貴公司消耗的鐵礦石大部分生產自遙遠的澳大利亞及巴西礦場。從海外礦場裝運鐵礦石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氣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船舶可供裝運。裝運的延誤或有可能對貴公司的生產過程造成風險，因為冶煉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的鐵礦石供應。由於鐵礦石體積大，限制了貴公司囤積大量鐵礦石的能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倘貴集團囤積大量鐵礦石，貴集團便會因採購鐵礦石而鎖緊大量流動資金，而此舉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貴公司能夠在國內鎖定鐵礦石的供應來源，對貴公司而言起著戰略性的有利意義。執行董事認為，大多數國內大型的鐵礦場乃由國內鋼鐵生產企業或其關連公司擁有及／或運營。而此等大型鐵礦場的鐵礦石會首先供應予其各自相關的國內鋼鐵生產企業，僅餘下有限的鐵礦石數量於國內市場出售。至於小型的鐵礦場生產商，則由於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難以保證能向貴公司提供穩定、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

母公司供應的礦石均從其位於安徽省的礦場開採。該等礦場均鄰近貴公司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使集團公司得以向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礦石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在鋼鐵生產過程中將會產生若干廢棄物。貴集團已採用多項措施以解決多項污染監控事宜。中國政府更加強調推動節能環保。鑒於中國政府推行更多嚴格規定，將若干環保工作及項目外判予專業公司，對貴集團更具成本效益。於外判後，此舉使貴公司專注將其資源投放於其業務及其營運。

安徽欣創熟悉貴集團的營運、節能及環保工作，而在貴集團對安徽欣創進行股權投資後，安徽欣創已獲得貴集團聘用提供若干節能環保建設及工程項目，以及在節能環保方面的服務。執行董事認為，安徽欣創在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方面擁有現成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對安徽欣創提供的項目及服務感到滿意。

為通過將廢棄物循環使用而履行貴集團的社會責任，貴公司將若干廢棄物（包括爐渣及煤灰）出售予安徽欣創，而安徽欣創將有關廢棄物進一步加工後轉售予其客戶，以使用於水泥生產。

上述因素均導致交易得以達成。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及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其它條款，其公平合理基礎經已確立。雖然批准該等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使貴公司在進行下列各項時更具靈活性：(a)從母公司採購礦石；(b)聘用安徽欣創提供若干節能環保建設及工程項目，以及在節能環保方面的服務；及(c)向安徽欣創出售若干廢棄物，但貴公司並無承諾必定進行上述各項。貴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方會進行交易：即倘(a)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給予的條款必須以不遜於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給予的條款。

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經已確立。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同意執行董事所認為，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吾等認為此乃基於有足夠理據支持的預測而釐訂）使貴公司在管理自身業務上帶來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礦石購銷協議以及節能環保協議有關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3)訂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梁泉輝
董事

2012年11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公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 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鑾鋼	實益擁有人	3,886	0.0000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蘇鑾鋼先生、趙建明先生及錢海帆先生為母公司的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擁有須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於該等業務中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持有權益除外）。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須付款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備下列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i) 既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ii)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ii) 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其它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任天寶先生。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起至2012年12月12日，在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公司辦公地址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02室梁肇漢律師樓查閱：

- (a) 新礦石購銷協議；
- (b) 節能環保協議；
- (c) 2012年11月15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2012年11月15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6點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所提到的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簽訂之2013年至2015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簽訂之2013年至2015年《節能環保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2年10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檔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檔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位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檔、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